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5號

原告 薇嘉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秀玲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元盛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1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16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